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伦春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鄂伦春自治旗市政环卫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2人，营业收入为28574.178145万元，资产总额为39370.9499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多功能重型液压破冰除雪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祖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2.87万元，资产总额为12.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鞍山市坤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